**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

**香港館**

**北京**

**(2017年6月29-7月1日)**

**參展申請表格**

**截止日期：5月25日(中午12時正)**

**參展須知**

在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助下，本地企業的參展費用為港幣6,000元正(已包括場地租用及建設、展版及展版噴畫製作、場刊印製、管理、當地交通及宣傳費用等)。**曾獲2016或2017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金/銀/銅獎的中小型企業參展商更可豁免參展費及獲資助一名參展人員的香港/北京來回機票一張及6月28-7月1日(3晚)酒店住宿1 (名額20個)。**香港軟件行業協會秘書處亦可為參展企業的代表預訂香港/北京來回機票(航班待定)及在北京新世紀日航飯店3晚單人住宿，每位費用為港元$5,2002，來回機票約港元$2,800 (價格因應機位情況而調整) 和酒店房間每晚港元$800 (大床房連一早餐) / $880 (兩床房連兩早餐)。

有意參展企業請於2017年5月25日中午12時或以前，填妥以下表格並蓋有公司印章，及將申請表格的MS Word 檔案及公司商標 (JPG 及 AI檔案)電郵3至project@hksia.hk香港軟件行業協會秘書處收。參展商評選結果將於6月上旬通知各申請企業。

特別備註：

i. 參展商必須至少委派一人在6月29日-7月1日展覽期間看顧展位

ii.「香港館」内設小型演講場地，讓各參展企業向入場人士介紹其優秀軟件產品和服務。

iii. 由於大會保安理由，所有參展代表必須預先登記，本會將代爲所有參展代表安排參展證件。

iv. 參展商請自行按需要為展覽設備及參展人員購買保險。

1. 團體航班：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航班** | **起飛時間 / 到達時間** |
| 28/6/2017 | 香港 去 北京 | KA900 | 08:00 // 11:15 |
| 1/7/2017 | 北京 去 香港 | KA993 | 18:30 // 22:10 |

團體酒店：

酒店名稱：北京新世紀日航飯店 Hotel Nikko New Century Beijing （五星級）

指定入住日期：2017年6月28日-7月1日, 共3晚 (包括早餐，單人房)

2. 由於團體機票及酒店房間有限及折扣較高，團體機票及酒店房間將以先到先得安排。 後訂團友可能需要付較貴費用或/及訂其他酒店或航班。另因團體訂票關係，所有日期﹑時間及航班不能更改。

3. 敬請以電郵(project@hksia.hk)遞交申請表至秘書處，以便抄取企業簡介資料。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 | | |
| 公司地址:  (英文)  (中文) | | | |
| 活動聯絡人資料 (視為展覽前香港主要聯絡人)： | | | |
| 姓名 | (英文) | (中文) | |
| 職位 |  | | |
| 聯絡方法 | (電郵) | | (傳真) (852) |
|  | (辦公室電話)  (852) | | (手提電話) (852) |
| 公司網址 | http:// | | |
| 公司員工人數 |  | | |

**第一部份：參展公司資料**

|  |  |  |
| --- | --- | --- |
| **曾獲獎項 (先列出最近期的獎項)**： | | |
| **年份** | **獎項名稱** | **頒獎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場刊資料刊登**

請用**簡體**填妥以下資料以用作刊登於軟件博覽會的場刊內。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員工總數 |  | | |
| 網址 | http:// | | |
| 主要產品／服務 |  | | |
| 聯系人姓名 |  | | |
| 聯系電話 | (852) | 傳真： | (852) |
| 電郵 |  | | |
| 地址 | 香港 | | |
| 公司簡介  (*印刷軟博會場刊之用*)：  \*中文800字內連字符，如超出指定字數，大會將自行刪減, 不會額外通知 |  | | |
| 公司簡介  (*印刷香港館場刊之用*)：  \*中文450字內連字符，如超出指定字數，大會將自行刪減, 不會額外通知 |  | | |
| 公司商標(300dpi以上) | 請將公司商標連同表格電郵至project@hksia.hk | | |

**第三部分：行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票安排** | 自行安排機票  航班/時間：抵達北京 離開北京 | | | | |
| 按團體行程由主辦單位安排 | | | | |
| **酒店安排** | 自行安排酒店（酒店名稱： ） | | | | |
| 入住參展團酒店：北京新世紀日航飯店 Hotel Nikko New Century Beijing (五星級)  入住日期：2017年6月28-7月1日，共3晚 (包括早餐，單人房) | | | | |
| 房間選擇 (若没有填寫，則默認為大床房連一早餐) | | 大床房  兩床房 | | |
| **參展人員 (一)** 視為北京主要聯絡人 | | | | | |
| 旅行證件姓名（中文） | |  | | | 近照：(連同表格電郵至project@hksia.hk) |
| 旅行證件姓名（英文）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性別 | 先生 女士 |
| 旅行證件號碼 | | \* 回鄉證 / 護照：  證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 | | |
| 聯絡資料  (必須填寫,以便聯絡) | | 手提電話： (香港) (內地)  電郵： | | | |
| **參展人員(二)** | | | | | |
| 旅行證件姓名（中文） | |  | | | 近照：(連同表格電郵至project@hksia.hk) |
| 旅行證件姓名（英文）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性別 | 先生 女士 |
| 旅行證件號碼 | | \* 回鄉證 / 護照：  證件到期日： 年 月 日 | | | |
| 聯絡資料  (必須填寫,以便聯絡) | | 手提電話： (香港) (內地)  電郵： | | | |
| **備註: 住宿期間的額外消費(如電話費、房間送餐服務、收費電影等)，請於辦理退房時自行支付。** | | | | | |

*請於合適位置填上 “✓”*

**第四部分：推薦在京經營的業界企業 (如適用)**

本會計劃在展覽期間安排北京業界企業到「香港館」與香港參展企業人士會面，讓京港兩地企業分享經驗及交流，擴展商業網絡。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京企業名稱** | **推薦原因** | **推薦企業資料(如適用)** | | | |
| **聯系人** | **電話** | **電郵** | **網站**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參加費用及付款方法**

|  |  |
| --- | --- |
| 1. 本地企業的參展費用為港幣6,000元正(已包括場地租用及建設、展版及展版噴畫製作、場刊印製、管理、當地交通及宣傳費用等)。 2. 曾獲2016或 2017年的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金/銀/銅獎的中小型企業參展商，可豁免參展費及獲免費指定航班及酒店住宿一套(每位參展商限額資助一名参展人員)。改訂雙床房間的參展商，須另付每晚港幣80元的附加費。本會保留豁免參展費及獲免費航班及酒店住宿的最終決定權。 3. 由於這次展覽費用由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為避免浪費公帑，大會已確認的參展商必須於6月14日或以前提交一張港幣6,000元正的劃線支票予秘書處作爲參展費或押金(如獲豁免參展費)，倘若參展企業在期間退出參展或未有派員看顧展位，參展費/押金將不被退回並作爲退出參展的行政費用。如參展商未能如期提交參展費/押金，大會有權把其參展權轉給輪候的參展企業。 4. 如有需要，大會可協助預訂香港/北京來回機票及在北京新世紀日航飯店 3晚單人住宿，每位費用為港幣$5,200，來回機票約港元$2,800 (價格因應機位情況而調整)和酒店房間每晚港元$800 (大床房連一早餐) / $880 (兩床房連兩早餐)。預訂機票及酒店的企業必須於6月14日或以前把所需費用的劃線支票交往本會秘書處。 5. 參加者如更改交通/酒店安排，須另行繳付有關費用。 6. 各參展企業可預先安排以上有關費用，並於6月14日或之前寄回大會秘書處。 | |
| **以支票付款** | 支票號碼: |
| 金額(HK$): |
| 請將劃線支票 （抬頭請註明**“香港軟件行業協會”**）交回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號東海大廈A座4樓(註明：香港軟件行業協會秘書處黃小姐收)。 | |

**第六部分：公司負責人簽署**

簽名及公司蓋章：

|  |  |
| --- | --- |
| 姓名： |  |
| 職位： |  |
| 日期： |  |